

附件(1)：2019年工聯會人大政協爭取落實的政策措施

	建議	落實情況
1	港人開設內地銀行戶口毋須內地地址證明	2019年3月20日，內地金融監管機構批准中國銀行在香港推出代理見證開立內地個人銀行賬戶服務，本港市民無需親身前往內地及提供內地地址證明文件，即可於本港辦理開立內地個人銀行賬戶。賬戶可用來綁定內地手機電子支付應用程式，盡享大灣區及內地日常消費支付便利。
2	港人長者享有內地乘車優惠	<p>深圳市政府宣佈，2019年8月2日起，香港60歲長者可憑「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在當地免費乘坐公共巴士和地鐵。這是繼東莞、惠州、珠海、佛山、江門後，粵港澳大灣區內第6個給予香港長者免費乘車優惠的城市。</p> <p>另外，香港長者憑著香港身份證便能免費乘搭深圳地鐵，而東莞市則憑「優待證」也能免費乘搭東莞地鐵。</p>
3	港人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	國家移民管理局等十六個部門2019年3月印發《關於推動出入境證件便利化應用的工作方案》，重點推進回鄉卡的便利化應用。
4	港人以香港地址辦理內地公共及金融商業服務	國家移民管理局2019年5月16日宣佈，由2019年10月起，會將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港人在內地將享有同樣在網上及自動服務的各項便利措施，涵蓋交通運輸、金融、通訊、教育、醫療、社保、工商、稅務及住宿等9個領域逾30項公共服務的便利。
5	內地工作港人可參與國家社會保險	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9年11月29日公佈，《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已經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部務會、國家醫療保障局局務會審議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p>按照《暫行辦法》第六條，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符合領取待遇條件的，在居住地按照有關規定領取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待遇。達到待遇領取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 15 年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延長繳費或者補繳。</p> <p>這個政策能令港人享有退休保障，補充了過往政策的缺口。因為過去港人在內地工作不足 15 年是沒有途徑合規地繳費累足 15 年的，結果令這些港人既沒有內地退保安排，也沒有香港的退保安排。</p>
6	內地港人可參與國家醫療保險	<p>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11 月 29 日公佈《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暫行辦法》包括容許在內地依法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港澳台居民、居住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未就業港澳台居民、就業和就讀的港澳台居民均可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讓在內地養老、工作、讀書和創業的港人都照顧到，滿足這些人參與基本醫療的需要。</p>

附件(2)：2020年「兩會」建議/提案及社情民意內容

解決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文書互認問題

內地及香港特區政府文書仍未互認，當市民需要向兩地政府單位提供證明時，需要再進行公證程式，不但對市民造成不便，有關公證費動輒數千甚至過萬多元不等，大大增加市民額外開支。

建議：

一) 採用「先易後難」原則，先以結婚證書、出生證明及死亡證這三類檔作為簡化文書互認的試行範圍。

二) 建立兩地網上文書認證系統。

三) 有關公證服務的收費必須規管，同時對於經濟有困難者提供針對公證服務的法律援助或提供義務公證服務。

四)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署宣誓公證，由國家司法部委託特區民政專員，由兩地政府直接對接，收費相對低廉，手續也可以再簡化。長遠可考慮成立大灣區公證處，統一處理相關文書認證。

放寬港人用於內地置業、升學、看病的匯款限制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以及內地一系列便利措施，放寬港澳居民在大灣區內購房限制後，越來越多港澳居民返回內地購房置業，甚至生活自住，從而衍生出需要使用大量資金去購房、看病、生活等問題。

現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列明：對個人結匯和境內個人購匯實行年度總額管理，年度總額分別為每人每年等值5萬美元，額度顯然不足，因此出現很多港澳居民通過“地下錢莊”匯款方式匯入大筆現金至內地用於購房等各種用途，從而衍生出洗黑錢活動或者銀行戶口被凍結的風險，單單在香港工聯會內地中心收到港人匯款導致戶口凍結的求助個案高達20多人次，涉及金額高達上千萬元。

建議：

一) 放寬港澳居民用於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用於看病、升學和置業的資金匯款限制，修訂《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現時每人每年等值5萬美元的額度，放寬至每人每三年等值15萬美元額度，可用於支付房產土地等不動產買賣的訂金、醫療升學所需、車輛購買等生活必要的合理的資金使用。

二) 考慮到境外資金流通與金融安全，建議考慮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先行先試，待能解決金融安全以及相關技術問題後，再推展至其他省市乃至全國範圍實行。

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聯防聯控機制

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家公共衛生體系及治理能力帶來重大考驗。對於常住人口超過 7100 萬人、人口流動性大的「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疫情對各地政府均造成壓力，尤其是在疫情初期，口罩等防護物資在內地及香港均出現嚴重供不應求。

建議：

一) 大灣區各地政府加強各方面聯防聯治機制功能，建立疾病防控統一機制，合力提高應對突發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的能力水準，做好相互通報病例資訊、治療方案、疫情防控措施、口岸對接工作，共同應對公共衛生安全威脅。

二) 大灣區各地政府共同建立資源與裝備補給制度，切實做好口罩及醫療用品緊急時期應變方案，包括建立儲備倉庫、與供應商簽訂訂購協議等，確保有足夠供應。此外，各級政府也可以明確規定企業、事業單位需儲備一定數量口罩、測溫計、消毒洗手液等防疫的醫療物資，以備必時之需。

三) 應急物資作為處理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重要支撐，建議中央政府特別加強對醫護設備（口罩、保護衣、防疫藥品等）的管理，可規定每個省市都設立相應的物資生產線，減省跨省調動物資時間，並規定保持 6 個月儲備，除了讓醫護人員得到充分保障，也確保在疫情發生時應急口罩等物資能及時有效投放市場，穩定市場供應，保障人民健康。

建議中央政府撥地建立香港新社區

香港社會正受深層次矛盾問題困擾，當中多年來以土地和房屋供求失衡排首。礙於特區政府土地儲備長期不足，以致公營房屋供不應求，輪候時間屢創新高，數十萬基層市民上樓望穿秋水；私人樓價不斷上漲，脫離市民可負擔水準；「納米樓」、「劏房」、「共居」應運而生，中產階層居住質素每況愈下。住房困局多年未解，民怨日增，為社會積累不穩定因素。特區政府雖提出填海造地和發展棕地計劃，惟遠水難救近火，加上內外勢力將民生議題政治化，推行過程或會被重重政治阻力拖垮。

建議：

中央政府在大灣區鄰近香港區域撥地給香港建立新社區，參考橫琴模式，發展新市鎮，給香港管轄，實行香港法律。新社區首階段面積為 30 平方公里，60 萬人口居住，以深圳、中山、珠海、惠州等鄰近香港特區的大灣區城市為首選，實現粵港澳一小時生活圈。特區政府作出整個新社區規劃，興建公營房屋、醫院、學校等公共設施，邀請發展商興建私人房屋及商業樓宇。新社區發展不單可以自給自足，也兼顧周邊地方利益，作為引擎輻射帶動區域共同發展，達致互利共贏。

容許港人可在內地補辦和換取回鄉證

工聯會過去曾就容許港人在內地直接更換、補領回鄉證反映意見，香港中旅集團雖然全面推行網上預約，但服務依然局限在香港，如港人要補領或更換回鄉證，仍然必須多次往返香港，這對於定居內地的港人，特別是行動不便人士和長者，仍然存在很大困難。

建議：

一) 增設內地申辦點。可考慮香港中旅集團在內地增設申辦點或授權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作為香港中旅集團港人回鄉證服務支援點，增設香港中旅集團“自助受理終端”系統，提供代辦、代領服務。同時促成兩地郵政單位合作，在現有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只可速遞到香港地區的指定位址的限制上，先擴大接受內地指定代辦點地址。如內地市一級的公安局有條件作為內地申辦點就更直接便利。

二) 進一步優化本地的辦理“回鄉證”服務。香港中旅集團現時幾乎全面使用網上預約系統，這對長者或其他弱勢社群來說非常不便，建議每個工作天保留一定名額給到場辦理又有合理原因人士，增加服務大使在場提供支援，同時可考慮增加電話預約服務。綠色通道的對象中，有關 70 周歲（含）以上長者的條件建議降至 65 周歲（含）以上長者，讓更多長者受惠。

三) 同步配合出入境證件便利化應用工作目標，加快建設網上證件認證平台，如考慮在國家移民管理局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加入辦理回鄉證服務頁面連結及提供相關資訊。

完善《刑事訴訟法》加強對「罪名不成立」或「無罪」人士的權利保障

根據 2008-2017 年《中國法律年鑒》資料顯示，10 年間，內地公安機關共破案 23,825,765 起，最終移交人民法院共判決 8,984,327 起。從以上資料得知，十年內公安機關破案後未移交法院判決的案件達 14,841,438 起，即是十年間至少有近 1500 萬人處於法律地位未定狀態。這些案件中，除了有小部分轉為行政處罰或檢察院做出不起訴決定外，大部分都缺乏追究刑事責任的證據，最後終止追究刑事責任。涉案的犯罪嫌疑人並未收到「罪名不成立」或者「無罪」的處理，在內地的法律界一般稱為「疑罪從掛」，這種情況帶來不良影響。

建議：

完善《刑事訴訟法》，從第十六條及第九十九條增加補充內容，加強對「罪名不成立」或「無罪」人士的權利保障。

加強立法規管二手商業樓宇中分割鋪位（俗稱「格子鋪」）買賣

近年內地興起將一些大面積的商場分割成多個細小的鋪位出售，這種二手割鋪買賣的交易，衍生出多種問題，不但嚴重損害購買者的合法權益，同時造成社會不穩因素。近年工聯會收到過百宗的求助，涉逾千名的受害者，涉及欺詐、非法集資、虛假宣傳等問題。

建議：

一）政府立法規定二手商業樓宇出售前與一手物業一樣，必須經過政府職能部門審批其銷售內容及方式，保障買賣公平。

二）進一步完善現有法律，減少二手商業樓宇買賣糾紛。

三）嚴懲違規銷售的發展商，限制其主要職員再次參與物業市場的交易活動；要求地產經紀在銷售物業時，必須盡責審查該物業是否符合規定出售，否則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同時加強對返租協議的規管，例如禁止在銷售商鋪時或之後一段時間內，發展商及其關聯公司不能與買受人簽訂任何形式的返租協議，否則會觸犯刑事罪行。

容許港澳台居民自願參加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

現時內地居民可以通過中國銀行的徵信系統進行信貸融資以及根據徵信記錄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請相關金融活動許可，甚至可以通過支付寶、微信支付等移動支付工具，以“信用分”方式享有車輛租賃免押金、網購先用後付等行為。

但由於港澳台地區的居民，一直以來未能參與到整個徵信系統中，因此港澳台居民在內地申請信用卡、利用“信用分”進行便捷服務以及在創業時需要的融資貸款等均難以申請，再者年輕人在創業初期缺乏固定資產向銀行擔保，更是難以獲得創業所需的啟動資金，因此令港澳台居民在大灣區創業時的難度大大增加。

建議：

一）容許港澳台居民在自願參與的原則下，加入到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方便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創業時，可以根據個人在內地居住累積的信用記錄，在缺乏固定資產擔保的條件下，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並獲得創業初期所需的啟動資金。

二）在操作便捷性上考慮，在申請人的授權下，研究讓省級以上金融機構可以查閱港澳居民在港澳地區的個人信貸記錄，作為融資貸款參考的可行性。長遠而言，在申請人的授權之下，解決內地的徵信系統和港澳地區的個人信貸記錄之間的互聯互通，相互查閱。

簡化香港小汽車臨時到內地行駛的申請措施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綱要》出台，加上深圳灣大橋、港珠澳大橋和深中通道等連接粵港澳大灣區的相關基建落成，大灣區內的公路網路亦不斷完善，港人北上自駕旅遊的需求也隨之增加，但現時香港車輛申請一次性臨時往粵小汽車牌證業務前往內地十分繁瑣，而且限制五座位或以下的私家車，障礙重重。

香港小汽車臨時性進入內地自駕除了需要在香港運輸署申請車輛配額和封閉道路通行證（俗稱禁區紙）外，還需要前往中旅社申請一次性臨時牌照業務以及前往香港總商會繳納海關保證金和購買車輛在內地行駛的保險等事項。申請時間長、需要材料複雜，令不少人有意前往內地自駕的港人望而卻步。

建議：

一）參考現時內地部分城市的行政部門實施“一窗辦結”“最多跑一次”等原則，在中旅社設立專門代理視窗，在申請人的授權之下，代理申請海關保證金和車輛在內地行駛保險等業務，達至讓申請人減少申請所需的時間和避免攜帶過多的申請材料前往多個視窗辦理業務。

二）為增加申請的吸引力，減省申請所需的行政費用和研究網上提交申請預約服務的可行性，提供便捷。

三）放寬申請範圍，擴展到香港運輸署車輛登記類別為私家車類別的車輛（即八座位或以下的私家車）。

關注港澳地區的退伍軍人補助津貼的申請與發放

工聯會內地中心接獲不少港人求助，指他們青年在內地生活時，曾經參軍入伍先後參加了國家多場戰役，以威武之師身份參戰，並作出偉大的貢獻、榮立功勳。但其後退伍時，部分人員隨家庭移居港澳地區，使得現時的軍人退役費用無法得到合理發放。現時根據相關規定，退伍軍人會給予相關退伍軍人養老金、撫恤補助以及給予部分功勳人員特別補助。但基於現時部分退伍軍人為港澳居民的身份，不能享有這些作為退伍軍人的津貼補助。

建議：

內地政府民政、退伍軍人事務部及相關部門，為這部分港澳地區的退伍軍人申請津貼補助提供一切必要的條件：包括讓身在港澳地區的退伍軍人擁有申請退伍、功勳、撫恤的補助資格以及統一為他們在內地銀行開設專款收款的個人銀行戶口，便捷地收取這筆款項，並研究為退伍軍人提供便捷開戶服務的相關支援。



統一港人子女在大灣區入讀中小學條件

面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不少港人有意投身內地九市發展，工聯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收到有港人反映，大灣區中小學入學條件不一，例如有城市學校要求父母必須在當地置業（例如：廣州、中山），有的則按照廣東省教育廳發佈的通知，只要父或母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證，隨遷子女就能入讀學校。面對入學條件不一的情況，而港人父母又未能掌握每所學校的入學資訊，有礙他們到灣區發展。

2019年4月，廣東省教育廳在《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的政策基礎上，發佈了關於2019年普通中小學招生入學工作的通知，對港澳居民隨遷子女來粵接受義務教育階段實行「歡迎就讀、一視同仁、就近入學」政策，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證的港澳居民隨遷子女，按當地隨遷子女入學政策入讀義務教育學校。

建議：

廣東省城市須確保政策落地，保障持港澳居民居住證港人的隨遷子女，有等同於內地居民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

取消港人只能入住內地涉外或三星酒店規定

工聯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接獲不少港人求助，指他們在內陸城市或者西部城市旅遊時，因受香港居民必須入住涉外酒店的限制，未能持回鄉證入住一些連鎖賓館及民宿。據了解，這主要是內地改革開放時，基於酒店接待能力及安全考慮，規定港澳台胞及外國人只能入住三星以上或者涉外酒店。然而，隨著酒店及接待人員質素不斷提升，酒店住宿實名認證的普及應用，過去這種規定在目前已經不合時宜，2003年北京亦取消涉外住宿限制。

建議：

檢視現行相關規定，撤銷香港居民必須入住涉外旅館的規定。對於部分已取消涉外旅館安排的地區，政府督促業界遵守規定。

統一大灣區城市港人長者免費乘車優惠

近年，越來越多香港長者返內地退休生活，大灣區城市亦陸續提供港人長者免費乘車優惠待遇，但現時卻出現不同城市辦理要求和條件不一，例如有城市要求香港長者需持有港澳台居住證才能辦理，有城市亦毋須提供居住證也能辦理，這令到不少港人長者無所適從。

建議：

大灣區城市能統一相關優惠措施和辦理方法，以便民為出發點，讓香港長者感受到國家關心和國民待遇。